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3

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210號
傳真：04-24815410
聯絡人：文書組 曾水
聯絡電話：04-24821027轉50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大一總字第10200015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已奉准更名為「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」，電子交換系統於102年4月2日起正式啟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247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副本：
102/04/08
08:33:23

校長 宋 一 芬

批：一、將投遞原文件給系統。
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102. 4. 08 代

約用員 蕭如蓉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102. 4. 08

102年4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3602號

